

##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了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目前已进入持续督导期。

公司于近日接到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的通知，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期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尹航先生、金红梅女士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切实做好持续督导工作，根据相关规定，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委派陈善哲先生、王兆洋先生接替，继续履行后续持续督导职责。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期间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陈善哲、王兆洋。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